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部分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 （6）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特此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